

证券代码：430574

证券简称：星奥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大厦 D-708 室，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汇智中路 169 号金导园 A 区 1 栋 602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亚中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793,4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成都肯格王三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早雪场配套设备设施，采购金额合计为 1796217.69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93,4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尖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93,4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93,4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见2019年4月10日披露于股转公司网站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793,4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793,4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793,4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93,4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93,4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红亮、李妍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